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9887
聯絡人：蕭咸齊
電話：(02)2349-2855
電子信箱：ssc0823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3501818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50181844-0-0.pdf、11350181844-0-1.pdf、11350181844-0-2.pdf、11350181844-0-3.pdf)

主旨：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14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交運字第113501818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本部法制處

副本：

